

水 运 工 程

基本建设文件选编

(三)

(1985—1986)

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一九八七年三月

221224

水 运 工 程

基本建设文件选编

(三)

(1985—1986)

内部文件

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一九八七年三月

221224

说 明

为适应水运工程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更好地学习并贯彻中央和上级的文件精神,我们汇集、出版这套《水运工程基本建设文件选编》。一九八五年九月已出版了第(一)、(二)册,现在出版的是第(三)册,内容包括:一九八五年度(部分);一九八六年度及补遗三部分。

《文件选编》按年度汇集,并依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及交通部的文件顺序编排。

对《文件选编》有何意见和要求,请随时函告我站,诚表谢意。

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

目 录

一九八五年度 (部分)

-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国
发〔1985〕80号…………… (1)
- 国务院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发 (1985) 94号……………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
惠待遇的暂行规定——国发 (1985) 118号 …… (10)
- 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
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
(1985) 111号…………… (12)
- 国务院关于发布《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国发 (1985) 124号…………… (20)
- 关于执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
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计
资 (1985) 653号…………… (23)
- 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
问题的若干规定——计资 (1985) 2062号…………… (26)
- 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计设
(1985) 1904号…………… (30)
- 关于转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
准的通知——计施 (1985) 1850号…………… (33)
- 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计标 (1985) 1956号…………… (35)

- 关于调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通知——建总信
(1985) 154号..... (43)
-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有关财
务问题的补充规定——建总经(1985) 52号..... (44)
-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若干问题的通
知——建总经(1985) 62号..... (45)
- 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
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土)(1985)
11号..... (48)
- 关于印发《航务工程局、航道局八项经济技术指标》
的通知——交基综(1985) 242号..... (52)
- 关于颁发《疏浚、吹填工程土石方计量办法(试行)》
的通知——交基技(1985) 27号..... (59)
- 关于调整船员、潜水员伙食津贴标准的通知——交劳
(1985) 2173号..... (67)

一九八六年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
例》的通知——国发(1986) 1号..... (7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制定《国营建筑
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
告的通知——国发(1986) 20号..... (82)
-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国发(1986) 50号..... (89)
-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国
发(1986) 71号..... (92)
-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国

发 (1986) 74号.....	(98)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通 知——国发 (1986) 90号.....	(105)
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环 (1986) 003号.....	(109)
关于一九八六年调整部分工资区类别的通知——劳人 薪 (1986) 99号.....	(122)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设 (1986) 840号.....	(125)
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计设 (1986) 1085号.....	(128)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计设 (1986) 1275号.....	(131)
印发《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 知——计 设 (1986) 1276号.....	(133)
关于印发《优秀工程勘察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计 设 (1986) 1423号.....	(138)
关于请湛江市行止向建设项目收取市政建设费的通知 ——计资 (1986) 2444号.....	(143)
同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组织大中型项目评 估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计资 (1986) 761 号.....	(144)
关于青岛港黄岛油码头二期工程不增列城市综合开发 费问题的复函——计二 (1986) 117号.....	(148)
关于颁发《工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 暂 行 办 法》的通知——计司 (1986) 1103号.....	(149)

关于印发《“七五”工程建设节约水泥工作要点》的通知——计施 (1986) 1109号	(152)
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计标 (1986) 288号	(156)
印发《关于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管理工作中推行微机应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计标 (1986) 302号	(160)
印发《关于编制建设工期定额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计标 (1986) 619号	(163)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计标 (1986) 744号	(167)
印发《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计标 (1986) 1313号	(171)
印发《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制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计标 (1986) 1620号	(176)
关于答复企业工资改革后预算定额如何调整等问题的通知——计标函 (1986) 88号	(180)
关于通信、港口、铁路、公路、机场引进技术、设备减免税办法的通知——经进 (1986) 394号	(182)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工 (1986) 147号	(187)
关于调整“拨改贷”范围有关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财会 (1986) 47号	(191)
关于建设单位有偿调出调入设备材料及有偿转出转入未完工程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财会 (1986) 04号	(194)
关于调整基建拨改贷范围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建办总 (1986) 20号.....	(197)
印发《关于改进基建物资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	
知——物基 (1986) 150号.....	(199)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交厅基 (1986) 10号.....	(202)
关于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豁免“拨改贷”投资本息	
范围的通知——交计 (1986) 290号.....	(204)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使用规定》的通知——	
交计 (1986) 474号.....	(205)
关于下达《水上过驳作业措施项目计划管理 暂 行 办	
法》的通知——交计 (1986) 725号.....	(207)
关于颁发《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的通知——	
交基 (1986) 436号.....	(210)
关于颁发《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级试行标准》的	
通知——交基 (1986) 579号.....	(212)
关于颁发试行《工程船舶修船制度》的通知——交基	
(1986) 750号.....	(216)
关于印发《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和 审 批 办	
法》(试行)的通知——交基字 (1986)	
796号.....	(231)
关于印发《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豁免“拨改贷”投	
资本息的概算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基	
(1986) 798号.....	(246)
关于调整施工企业所得税率的通知——交财 (1986)	
682号.....	(249)
关于上海、天津、广州航道局改为施工企业单位的通	
知——交劳 (1986) 601号.....	(250)

- 关于上海、天津、广州航道局按35%的税率缴纳所得
税的通知——交函财(1986) 828号…………… (252)
- 关于交通部所属上海、天津、广州航道局35%的税率
缴纳所得税的通知(86)建总径字第127号……(253)
- 关于做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基设(1986) 17号……………(254)
- 关于颁发《关于承包国外疏浚工程的几项规定(试
行)》的通知——交基航(1986) 263号…………… (255)
- 关于修改航务、航道系统企业能源综合单耗定额的通
知——交基机(1986) 160号…………… (258)

补 遗

- 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110种费用的通知——计标
(1984) 429号…………… (261)
- 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计资(1984) 2520号……………(267)
-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计资
(1984) 2626号……………(270)

国务院

关于对若干

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国发〔1985〕80

1985年6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地区和单位耗用大量外汇，盲目进口某些国内外差价大的商品和成套散件，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对上述问题，除用行政手段干预外，必须进一步运用经济手段加以调节。因此，决定对若干商品在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同时开征进口调节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税品种为：小轿车、旅行车、工具车、越野车和其他机动小客车、八吨以下载重车、摩托车、录相机、复印机、彩色投影电视机、电视显像管、电子计算器、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涤纶加工丝、化纤织物。调节税的税目税率见附表。

二、进口调节税由海关在征收（或者补征）进口关税时一并征收。

三、进口调节税的完税价格为货物的到岸价格。

四、国务院或海关总署、财政部制定的减免税办法规定予以减免关税的商品，其调节税也相应地予以减免。

五、对应征进口调节税的商品，如需减免，由国家经委审定。海关凭国家经委的证明文件予以减免。

六、征收调节税的其他有关事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征收调节税的税目、税率和开征日期，由海关总署对外公布。

八、各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也按上述规定办理。

附件：进口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进口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 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税税率		进 口 调 节税税率
		最 低	普 通	
51.01	一、（一）涤纶加工丝	70%	90%	40%
51.04	二、其他合成纤维纺织物	100%	130%	40%
	四、其他人造纤维纺织物	100%	130%	40%
56.07	化学纤维（短纤或废丝） 的纺织物	100%	130%	40%
84.52	一、电子计算器	60%	80%	80%
84.53	二、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 设备：			
	（二）32位字长以下 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 理设备	50%	70%	40%

续表

税则号 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税税率		进 口 调 节税税率
		最 低	普 通	
	三、外围设备： （一）32位字长以下 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 设备的外围设备	30%	40%	30%
85.15	四、电视接收机及其联合 机： 彩色投影电视机	80%	100%	70%
85.21	一、电子管： （二）电视显像管	30%	40%	50 %
87.02	一、小轿车、吉普车、工 具车和其他机动小客车	120%	150%	80%
	六、载重量在八吨（不含 八吨）以下的货车	50%	70%	50%
87.09	摩托车、机器脚踏两用车 及装有辅助马达的脚踏 车；不论有无边车；各 种边车	120%	150%	20%
90.10	二、复印机	50%	70%	80%
92.11	三、电视图像及声音的录 制重放设备	80%	100%	70%

国务院

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水费核 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5〕94号

1985年7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保证水利工程必需的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以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凡水利工程都应实行有偿供水。工业、农业和其他

一切用水户，都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用户按规定交付水费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核定水费标准及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三条 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和计收办法可参照本地区的水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

第二章 核订水费标准的原则

第四条 水费标准应在核算供水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当地水资源状况，对各类用水分别核定。

供水成本包括工程的运行管理费、大修理费和折旧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折旧率和大修理费率以及其他应计入成本的费用由水利电力部商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五条 各类用水水费标准的核定：

1. 农业水费。粮食作物按供水成本核定水费标准；经济作物可略高于供水成本。

农业水费所依据的供水成本内，不包括农民投劳折资部分的固定资产折旧。

2. 工业水费

消耗水，按供水部分全部投资（包括农民投劳折资）计算的供水成本加供水投资4—6%的盈余核定水费标准。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费可略高于以上标准。

贯流水（用后进入原供水系统，水质符合标准并结合用于灌溉或其他兴利的）和循环水（用后返回水库内，水质符合标准的），按采用贯流水、循环水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分享的原则，核定水费标准。

3.城镇生活用水水费。由水利工程提供城镇自来水厂水源并用于居民生活的水费，一般按供水成本或略加 盈余 核定，其标准可低于工业水费。

4.水力发电用水水费。结合其他用水的，一般按水电站售电电价的12%或电网平均售电电价的 8%计收水费。不结合其他用水的，其水费根据水资源的状况，按结合用水水费的二至三倍计收。利用同一水利工程调节水量的梯级水电站用水，第一级按上述标准计收水费；第二级以下各级，应低于第一级的标准。

小水电（即单机六千千瓦、总装机一万二千千瓦以下）用水水费可低于上述标准，对农民新兴办的小水电站用水水费还可予以优惠。

抽水蓄能发电用水，以保证下游（或上游）调节池等工程运行管理、大修理等费用计收水费。

5.为改善环境和公共卫生等用水水费，可参照农业水费标准确定。

6.由水利设施专门供水进行养殖、种植，其水费标准可参照农业经济作物的水费标准确定。

在制定工农业用水及其他各类水费标准时，要同时确定供水计量点。

水源工程与灌渠工程分设独立核算管理机构的，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确定水源工程和灌渠工程的水费标准。

第三章 水费的计收

第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按供水量计收水费（水力发电用水可按发电量计

费)。

农业用水可实行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的制度,并可实行季节浮动水费。利用汛期弃水灌溉,其中属计划外供水部分可酌情减免水费。

水资源短缺地区的工、农业用水可实行超额累进收费办法。

用水单位要安装水表计量。现无水表的,应按水文测量规范测算水量。

第七条 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水电站用水,要按月计量收费。

农业用水要按次计量收费,用水频次较多的可按季计量收费。

用水单位要按规定日期交付水费,逾期不交的,应加计滞纳金。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实行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过渡。

水利供水工程所需要的运行管理费、大修费和更新改造费由所收水费解决。防洪工程和综合利用工程中防洪所需的岁修、管理费用,仍按现行规定列入水利事业费预算或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解决。

第九条 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由水利部门商请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结余资

金可以连年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支。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挪用水费。

第十条 水利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收入应适当调剂余缺。自然条件和工程状况好或水费标准高于供水成本，有较多盈余的单位要实行“盈余定额上交，超额留用”的办法；自然条件和工程状况差或水费收入低于供水成本的单位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限期扭亏”的办法，一般的单位可实行“以收抵支，盈余不交，亏损不补”的办法。

第十一条 水利主管部门可调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部分折旧基金，用以统筹安排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任务。但不得以调集的资金用于机关本身的开支。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盈余，大部分用于建立事业发展基金，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具体比例或数额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水费收入较多的年份应建立“以丰补歉基金”，用以解决水费收入较少年份的资金短缺。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努力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尚有移民遗留问题的水库，水费可附加库区移民扶助金，用于扶助移民发展生产。

第十五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水闸、堤防、圩垸、海塘以